

股票代碼：6263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6 號 8 樓

電話：(02) 2219-9518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萊德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2
三、目錄	3~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60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5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7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99,579	76	\$ 1,173,319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10,645	1	10,60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廿五	—	—	4,6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218	—	1,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99,737	6	81,1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253	1	9,438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41,101	15	223,434	15
1410	預付款項		6,306	—	6,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4,886	99	1,510,526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8,923	1	10,96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	2,241	—	2,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6,484	—	5,3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	—	9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9	—	4,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3	1	23,63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7,799	100	\$ 1,534,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2,16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2,733	3	51,457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03,203	7	94,59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58,234	4	57,7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2,496	3	33,064	2
2310	預收款項		—	—	20,3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8	—	1,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010	18	258,29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	196	—	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6,401	—	6,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97	—	7,181	—
2xxx	負債總計		286,607	18	265,477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五	625,010	39	625,010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9	625,010	41
3200	資本公積	十五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五	664,980	42	632,476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957	20	283,31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023	22	349,158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1,192	82	1,268,688	83
3xxx	權益總計		1,301,192	82	1,268,68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7,799	100	\$ 1,534,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367,538	100	\$ 1,361,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834,260)	(61)	(838,442)	(62)
5900	營業毛利		533,278	39	522,648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105)	(6)	(76,734)	(6)
6200	管理費用		(36,050)	(2)	(33,6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16)	(5)	(65,71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571)	(13)	(176,061)	(13)
6900	營業利益		349,707	26	346,58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六	7,855	—	7,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七	9,428	1	3,3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83	1	10,619	1
7900	稅前淨利		366,990	27	357,20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65,950)	(5)	(50,820)	(4)
8000	本期淨利		301,040	22	306,38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四	74	—	(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八	144	—	1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	—	(6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258	22	\$ 305,770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040	22	\$ 306,386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258	22	\$ 305,77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4.82 元		4.90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4.78 元		4.8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浩



經理人：陳清浩



會計主管：林滿廷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022	\$ 255,913	\$ 314,547	\$ 1,206,492	\$ —	\$ 1,206,49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7,405	(27,405)	—	—	—
現金股利	—	—	—	(243,754)	(243,754)	—	(243,754)
其 他	—	180	—	—	180	—	180
106 年度淨利	—	—	—	306,386	306,386	—	306,38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	(616)	—	(61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770	305,770	—	305,77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625,010	11,202	283,318	349,158	1,268,688	—	1,268,68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0,639	(30,639)	—	—	—
現金股利	—	—	—	(268,754)	(268,754)	—	(268,754)
107 年度淨利	—	—	—	301,040	301,040	—	301,040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	218	—	21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258	301,258	—	301,2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13,957	\$ 351,023	\$ 1,301,192	\$ —	\$ 1,301,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清



經理人：陳 清



會計主管：林 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990	\$ 357,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呆帳損失	—	73
折舊費用	6,377	7,201
各項攤銷	968	1,307
利息收入	(7,788)	(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37)
應收票據	1,404	(1,361)
應收帳款	(18,589)	(13,326)
其他應收款	(291)	(1,769)
存 貨	(17,667)	(988)
預付款項	(86)	(256)
其他流動資產	(4)	—
合約負債	22,166	—
應付票據	1,276	(3,960)
應付帳款	8,611	(25,149)
其他應付款	862	6,546
預收款項	(20,379)	(3,355)
其他流動負債	160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7)	(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3,486	314,321
支付之所得稅	(55,262)	(47,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224	266,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686	3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1)	(6,471)
購買無形資產	(1,176)	(1,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	2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	(9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0)	910
收取之利息	7,761	7,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0	(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68,754)	(243,754)
其 他	—	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754)	(243,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60	23,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3,319	1,15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579	\$ 1,173,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星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 1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主要經營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軟體之進出口貿易及研究開發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 7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列所述說明外，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74,648	1,274,648

A. 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B.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分類、衡量方法及減損規定，除會計項目重分類外，對損益及權益並未產生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商品之銷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現行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適用該準則對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適用該準則規定，並無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數。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 46,302 仟元及租賃負債 46,311 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	薩摩亞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投資，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廿二。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記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負債

###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

#### (十二)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係合併公司已具有專利權之專門技術，按法定年限 10~20 年採直線法攤銷。

2.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5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3.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收入認列

#####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設備產品之銷售。該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6	\$ 365
銀行存款	1,199,393	1,172,954
合 計	\$ 1,199,579	\$ 1,173,31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645	\$ —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600
合 計	\$ 10,645	\$ 10,600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18	\$ 1,622
應收帳款	\$ 99,833	\$ 81,245
備抵損失	(96)	(81)
淨 額	\$ 99,737	\$ 81,164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六十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再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二)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7,237	\$ 78,43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2,500	2,734
31 天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小 計	2,500	2,734
合 計	\$ 99,737	\$ 81,164



(三)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81	\$	66
本 期 提 列		15		73
本 期 沖 銷		—		(58)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6	\$	81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 九、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存 料	\$	39,973	\$	28,431
在 製 品		61,323		65,913
製 成 品		139,805		129,090
合 計	\$	241,101	\$	223,434

(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 3,679 仟元。

(二)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834,310	\$	838,557
存 貨 盤 盈		(50)		(115)
合 計	\$	834,260	\$	838,442

###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機 器 設 備	\$ 15,717	\$ 1,280	\$ —	\$ 16,997
運 輸 設 備	4,460	—	—	4,460
生 財 器 具	2,490	1,718	(7)	4,201
其 他 設 備	6,587	1,363	(303)	7,647
小 計	29,254	4,361	(310)	33,305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機 器 設 備	8,690	3,043		11,733
運 輸 設 備	3,964	496	—	4,460
生 財 器 具	1,309	702	(7)	2,004
其 他 設 備	4,323	2,136	(274)	6,185
小 計	18,286	\$ 6,377	\$ (281)	24,382
淨 額	\$ 10,968			\$ 8,923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4,705	\$ 3,750	\$ (2,738)	\$ 15,717
運輸設備	4,460	—	—	4,460
生財器具	2,131	418	(59)	2,490
其他設備	8,593	2,838	(4,844)	6,587
小 計	29,889	7,006	(7,641)	29,25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8,573	2,855	(2,738)	8,690
運輸設備	3,221	743	—	3,964
生財器具	939	429	(59)	1,309
其他設備	5,963	3,174	(4,814)	4,323
小 計	18,696	\$ 7,201	\$ (7,611)	18,286
淨 額	\$ 11,193			\$ 10,968

#### 十一、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專利權	\$ 545	\$ 376	\$ —	\$ 921
電腦軟體成本	7,236	800	—	8,036
小 計	7,781	1,176	—	8,95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專利權	82	107	—	189
電腦軟體成本	5,666	861	—	6,527
淨 額	5,748	\$ 968	\$ —	6,716
	\$ 2,033			\$ 2,241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專利權	\$ 178	\$ 367	\$ —	\$ 545
電腦軟體成本	6,272	964	—	7,236
小 計	6,450	1,331	—	7,78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專利權	19	63	—	82
電腦軟體成本	4,422	1,244	—	5,666
淨 額	4,441	\$ 1,307	\$ —	5,748
	\$ 2,009			\$ 2,033

##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52,733	\$ 51,457
應付帳款	103,203	94,592
合 計	\$ 155,936	\$ 146,049
流 動	\$ 155,936	\$ 146,049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二。

##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989	\$ 12,541
應付員工酬勞	23,805	23,170
應付董監酬勞	5,951	5,792
應付廣告費	3,419	3,548
應付出口費	2,834	2,829
應付其他費用	6,111	6,954
應付休假給付	3,125	2,952
合 計	\$ 58,234	\$ 57,786
流 動	\$ 58,234	\$ 57,786

## 十四、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17 仟元及 4,399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66	\$ 16,3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65)	(9,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01	\$ 6,772

### (1)民國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6,389	\$ (9,617)	\$ 6,77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63	(97)	66
認列於損益	163	(97)	66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54	—	54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60	—	160
財務假設調整	—	—	—
計畫資產報酬	—	(288)	(288)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214	(288)	(74)
提撥退休基金	—	(363)	(36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6,766	\$ (10,365)	\$ 6,401



## (2)民國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5,479	\$ (9,173)	\$ 6,30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92	(116)	76
認列於損益	192	(116)	76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93	—	93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77	—	177
財務假設調整	448	—	448
計畫資產報酬	—	25	2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718	25	743
提撥退休基金	—	(353)	(353)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89	\$ (9,617)	\$ 6,772

本公司計畫資產類別係銀行存款。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12	\$ 15
推銷費用	18	21
管理費用	9	11
研發費用	27	30
合計	\$ 66	\$ 77

### 3.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3)	\$ (455)
減少 0.25%	451	4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441	464
減少 0.25%	(426)	(4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38 仟元。

6.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352
未來 2~5 年	4,696
未來 6 年以上	12,862
	<u>\$ 17,910</u>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644,710	\$ 644,710
已發行股本	\$ 625,010	\$ 625,01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1,022	\$ 11,022
其他	180	180
合計	\$ 11,202	\$ 11,20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其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39	
現金股利	268,754	4.3
合 計	\$ 299,393	

十六、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7,788	\$ 7,190
租金收入	67	81
合 計	\$ 7,855	\$ 7,271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收入	\$ 7,256	\$ 7,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179
外幣兌換(損)益	1,930	(4,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	37
合 計	\$ 9,428	\$ 3,348

十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73,398	\$ 60,725
依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4	6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57)	16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821)	(3,7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638	247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70,202	\$ 57,498

2.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0,202	\$ 57,49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48)	(5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04)	(6,1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5,950	\$ 50,82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此外，自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由 10% 調整為 5%。

由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4	\$ 127

(三)遞延所得稅

1.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678	\$ 1,439
廣告費	684	603
銷貨收入	310	554
未實現投資損失	2,265	1,92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6	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6	626
未實現休假給付	625	—
合 計	\$ 6,484	\$ 5,305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銷貨成本	\$ 177	\$ 3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	26
合 計	\$ 196	\$ 409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439	\$ 95	\$ 144	\$ —	\$ 1,678
廣告費		603	81	—	—	684
銷貨收入		554	(244)	—	—	310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25	340	—	—	2,2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8	28	—	—	186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26	110	—	—	736
未實現休假給付		—	625	—	—	625
合 計	\$	5,305	\$ 1,035	\$ 144	\$ —	\$ 6,484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銷貨成本	\$	(383)	\$ 206	\$ —	\$ —	\$ (1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	7	—	—	(19)
合 計	\$	(409)	\$ 213	\$ —	\$ —	\$ (196)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312	\$ —	\$ 127	\$ —	\$ 1,439
廣告費		323	280	—	—	603
銷貨收入		—	554	—	—	554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25	—	—	—	1,92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8	—	—	—	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26	—	—	—	626
合 計	\$	4,344	\$ 834	\$ 127	\$ —	\$ 5,305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銷貨成本	\$	—	\$ (383)	\$ —	\$ —	\$ (3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	100	—	—	(26)
合 計	\$	(126)	\$ (283)	\$ —	\$ —	\$ (409)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106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文，自民國 107 年度起，取消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87年度至98年度	\$ 32,002	\$ 32,002
99年度以後	319,021	317,156
合計	\$ 351,023	\$ 349,158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十九、普通股每股純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82	\$ 4.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8	\$ 4.87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1,040	\$ 306,38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501	62,5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82	\$ 4.90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01,040	\$ 306,38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501	62,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仟股)	496	45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997	62,954
稀釋每股盈餘	\$ 4.78	\$ 4.87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442	\$ 109,067	\$ 133,509	\$ 24,639	\$ 105,448	\$ 130,087
薪資費用	20,408	94,341	114,749	20,755	91,551	112,306
勞健保費用	1,950	7,342	9,292	1,828	6,788	8,616
退休金費用	931	3,752	4,683	898	3,577	4,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3	3,632	4,785	1,158	3,532	4,690
折舊費用	3,130	3,247	6,377	3,981	3,220	7,201
攤銷費用	—	968	968	—	1,307	1,307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及 147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員工酬勞均按 6% 計算；董監事酬勞均按 1.5% 計算，並列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估列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 23,805	\$ 23,170
董監酬勞	5,951	5,79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 23,170	\$ 20,939
董監酬勞	5,793	5,23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計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 廿二、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0,64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57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955	—
其他應收款	7,253	—
存出保證金	5,079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3,3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2,786
其他應收款	—	9,4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4,686
存出保證金	—	4,419
合 計	\$ 1,322,511	\$ 1,285,2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5,936	\$ 146,049
其他應付款	58,234	57,786
合 計	\$ 214,170	\$ 203,835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4)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5)合併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10,645	\$ —	\$ —	\$ 10,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10,600	\$ —	\$ —	\$ 10,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四)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持有外幣貨幣項目之淨金融資產或負債部分為計算基礎。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81	30.733	116,394	1,164
歐 元	179	35.1584	6,293	63
<u>非貨幣性項目</u>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42	30.733	59,824	598
<u>非貨幣性項目</u>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33	29.848	129,708	1,297
歐 元	146	35.8315	5,221	52
<u>非貨幣性項目</u>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1	29.848	59,976	600
<u>非貨幣性項目</u>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定存單投資，因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28 仟元及 2,852 仟元。

##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32 仟元及 530 仟元。

##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定存單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另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9.36% 及 55.5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5,936	\$ —	\$ —	\$ —	\$ 155,936
其他應付款	58,234	—	—	—	58,234
小 計	214,170	—	—	—	214,170
<u>衍生金融負債</u>					
	—	—	—	—	—
合 計	\$ 214,170	\$ —	\$ —	\$ —	\$ 214,1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6,049	\$ —	\$ —	\$ —	\$ 146,049
其他應付款	57,786	—	—	—	57,786
小 計	203,835	—	—	—	203,835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203,835	\$ —	\$ —	\$ —	\$ 203,835

### 廿三、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1	\$ 7,0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9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入	(914)	(16)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	(519)
本期支付現金	\$ 3,861	\$ 6,471

### 廿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普萊德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普萊德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福利	\$ 12,075	\$ 11,611
退職後福利	121	124
合 計	\$ 12,196	\$ 11,735

1.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決定。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3.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五、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提貨擔保	\$	4,686

廿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一)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若干企業承租房屋，租期將於民國 109 年 9 月到期。

(二)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7,712	\$ 17,577

(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17,712	\$ 17,712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2,784	30,496
合 計	\$ 30,496	\$ 48,208

廿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廿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廿九、其他

無。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普萊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 復華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18,437.60	\$ 3,150	—	\$ 3,15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	"	210,029.61	3,177	—	3,177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317,883.00	4,318	—	4,318	
	股 票 倍捷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2,000.00	—	1.56	—	

註：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普萊德科技 (股)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100,000	US\$100,000	100,000	100%	\$ 3,214	\$ —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07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 卅一、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專營網路設備及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項 目	107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367,538	\$ —	\$ 1,367,53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366,990	—	366,990
部門資產	1,587,799	—	1,587,799

項 目	106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361,090	\$ —	\$ 1,361,09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9,062	(9,062)	—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357,206	—	357,206
部門資產	1,534,165	—	1,534,165

##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歐 洲	\$ 603,400	\$ 608,567	\$ —	\$ —
美 洲	357,336	333,581	—	—
亞 洲	248,125	250,715	11,164	13,001
其 他	158,677	168,227	—	—
合 計	\$ 1,367,538	\$ 1,361,090	\$ 11,164	\$ 13,001

###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者。